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2:00 以现场方式在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有兔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选举监事刘有兔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2月8日

附件：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

刘有兔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月出生，山西昔阳人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、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法律审计部部长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